

购销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七小学	乙方：西安创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龙	法定代表人：戚锐
地址：榆林市金沙路七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双创中心A座9层
联系人：周文龙	联系人：魏玉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65321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产品

甲方本次向乙方采购服务等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笔记本	华为擎云 L540-011	5	台	6,000.00	30,000.00	
2	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M630Z	21	台	4,500.00	94,500.00	
3	操作系统	麒麟	26	套	380.00	9,880.00	
价格总计（含税、含运、含安装）：					¥（134,38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二条、产品交付

- 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 2.2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联系人及收货地址邮寄货物，以到货快递签收为实际交付。
- 2.3 交货运费：运费（陆运）由乙方承担。边远地区（港澳台、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新疆、西藏）运费以实际运费单独收取。如甲方选择顺丰快递的，运费由甲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变更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4 产品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2.5 验收：甲方应在到货当日检查货物外包装、外观及数量，检查完好后签字收货，该确认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凭证，甲方或甲方联系人盖章或签字确认均视为甲方验收无误。如果有破损及其他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联系，协调处理。硬件到货当日内（“验收期”）甲方未表示书面异议的，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第三条、保修期

- 3.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提供【36】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自甲方签收之日开始计算。
- 3.2 保修期内，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按照保修及售后规定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使用解答及咨询服务。

第五条、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5.1 甲方应在产品交付装完成后按照沟通时间支付全额货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5.2 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优惠折扣只适用于本次合作，后续甲方需继续采购的，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竞争形势、市场策略调整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产品价格和优惠折扣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5.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创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61125010400104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 5.4 甲方应在付款之日起3个月内向乙方申请开具发票。甲方付款后需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原件回寄

第六条、保密条款

- 6.1 甲乙双方应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合作价格、一方商业计划、市场计划、员工信息、用户信息等）严格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6.2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去效力。

第七条、不可抗力条款

- 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履行阶段，因疫情、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地震、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运营商网路故障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中止，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15日内，应将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互不因不可抗力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9.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信息见本合同文首。本合同履行相关的通知以及本合同争议相关的法律文

书（包括裁定、决定、判决、裁定、通知、支付令、公告、诉讼文书等所有争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诉前、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一经送达至本合同文首载明的联系信息之一处，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条、其他

10.1 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代替甲方支付费用的，视为甲方的付款行为。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纸质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可在线电子签署方式的法律效力。以电子方式签署的，双方认可可在电子签署过程中提交的实名认证资料、短信验证码及其他行为产生的电子证据，且同意若因该电子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产生纠纷，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10.3 本合同双方盖章版原件的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照片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第七小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周永龙

日期：2025年4月3日

乙方：西安创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魏玉彬

日期：2025年4月3日